

#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